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4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6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40,862,358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349,517,67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491,344,679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06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3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公司独立董事余劲松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国华先生、监事单淑兰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候选人林妮女士列席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军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签订持续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该等交易于 2022-2024 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续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供应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及该交易于 2022-2024 年三个年度的交易上限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附注)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 股	1,058,320,509	99.7749	2,387,405	0.2251	55,000
H 股	1,490,739,929	99.9803	293,625	0.0197	311,100
普通股合计:	2,549,060,438	99.8949	2,681,030	0.1051	366,100

1.02 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续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及该交易于 2022-2024 年三个年度的交易上限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附注)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 股	1,058,320,509	99.7749	2,387,405	0.2251	55,000
H 股	1,490,732,404	99.9796	303,625	0.0204	308,625
普通股合计:	2,549,052,913	99.8945	2,691,030	0.1055	363,625

1.03 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续矿石供应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及该交易于 2022-2024 年三个年度的交易上限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附注)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 股	1,058,320,509	99.7749	2,387,405	0.2251	55,000
H 股	1,490,738,154	99.9795	306,250	0.0205	300,250
普通股合计:	2,549,058,663	99.8944	2,693,655	0.1056	355,250

1.04 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续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服务供应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及该交易于 2022-2024 年三个年度的交易上限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附注)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 股	1,058,320,509	99.7749	2,387,405	0.2251	55,000
H 股	1,490,733,079	99.9791	311,325	0.0209	300,250
普通股合计:	2,549,053,588	99.8942	2,698,730	0.1058	355,250

1.05 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于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于 2022-2024 年三个年度的交易上限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附注)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 股	1,058,320,509	99.7715	2,423,305	0.2285	19,100
H 股	1,490,731,979	99.9809	284,750	0.0191	327,925
普通股合计:	2,549,052,488	99.8939	2,708,055	0.1061	347,025

1.06 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续固定资产租赁框架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及该交易于 2022-2024 年三个年度的交易上限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附注)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 股	1,058,320,509	99.7749	2,387,405	0.2251	55,000
H 股	1,490,719,604	99.9799	299,650	0.0201	325,400
普通股合计:	2,549,040,113	99.8947	2,687,055	0.1053	380,400

2.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继续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及该交易于 2022-2024 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附注)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 股	1,058,320,509	99.7715	2,423,305	0.2285	19,100
H 股	1,490,714,204	99.9777	332,650	0.0223	297,800
普通股合计:	2,549,034,713	99.8920	2,755,955	0.1080	316,9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林妮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646,793,646	97.524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附注)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1.01	审议及批准公司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续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供应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及该交易于 2022-2024 年三个年度的交易上限额度	1,058,320,509	99.7749	2,387,405	0.2251	55,000
1.02	审议及批准公司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续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及该交易于 2022-2024 年三个年度的交易上限额度	1,058,320,509	99.7749	2,387,405	0.2251	55,000
1.03	审议及批准公司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续矿石供应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及该交易于 2022-2024 年三个年度的交易上限额度	1,058,320,509	99.7749	2,387,405	0.2251	55,000
1.04	审议及批准公司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续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服务供应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及该交易于 2022-2024 年三个年度的交易上限额度	1,058,320,509	99.7749	2,387,405	0.2251	55,000
1.05	审议及批准公司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于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于 2022-2024 年三个年度的交易上限额度	1,058,320,509	99.7715	2,423,305	0.2285	19,100
1.06	审议及批准公司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续固定资产租赁框架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及该交易于 2022-2024 年三个年度的交易上限额度	1,058,320,509	99.7749	2,387,405	0.2251	55,000
2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继续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及该交易于 2022-2024 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	1,058,320,509	99.7715	2,423,305	0.2285	19,100
3.01	选举林妮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88,807,795	99.204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2. 本次会议议案 1、议案 2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包括: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及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回避对议案 1、议案 2 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唐莉律师、李敏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4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中国铝业 A 股普通股。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 14,100 万股, 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702,267.2951 万股的 0.83%,其中:首次授予 13,100 万股,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2.91%,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77%;预留授予 1,000 万股,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7.09%,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平
股票代码	601600(上海证券交易所),02600(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ACH(纽约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铝业
注册资本	1,702,267.30 万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A 股 2007 年 04 月 30 日、H 股 2001 年 12 月 12 日、ADR(美国存托凭证)2001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88314
经营范围	铝土矿及其他金属矿、石灰石矿、煤炭的勘探、开采;铝、镁及其他金属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碳素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水电汽、工业用氧气和氮气的生产、销售;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及装卸、搬运服务;硫酸(或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发电及销售;尾矿(含赤泥)综合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机械设备、备件、非标设备制造、安装及检修;汽车和工程机械修理、特种工艺车制造和销售;公路货物运输;电讯通信、测控仪器的安装、维修、检定和销售;自动测量控制、网络、软件系统设计、安装和调试;材料检验分析;经营办公自动化、仪器仪表;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二)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8,599,425	19,021,540	18,035,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00	85,310	83,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342	23,260	12,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33,201	5,467,198	5,242,555
总资产	19,490,168	20,313,749	20,110,240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28	0.037	0.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28	0.037	0.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08	0.001	-0.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1.59	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0.44	0.27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　名	职　务
1	刘建平	董事长、执行董事
2	朱润洲	执行董事、总裁
3	欧小武	执行董事
4	蒋涛	执行董事、副总裁
5	张吉龙	非执行董事
6	王军	非执行董事
7	邱冠周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余劲松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陈远秀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王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	吴茂森	副总裁
12	叶国华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13	单淑兰	股东代表监事
14	关晓光	职工代表监事
15	岳旭光	职工代表监事

二、激励计划实施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稳健发展,构建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 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激励计划。

本计划坚持以下原则:

1.坚持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一致,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

3.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4.坚持从实际出发,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三、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中国铝业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1,192 人,具体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劳动或聘用关系。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劳动或聘用关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前,公司应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名单,且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首次授予部分关连人士名单

本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含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定的公司关连人士,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成为关连人士原因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朱润洲	本公司董事、总裁	27.00	0.19%	0.0016%
欧小武	本公司董事	25.00	0.18%	0.0015%
蒋涛	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23.00	0.16%	0.0014%
蒲铭	本公司附属公司董事	21.00	0.15%	0.0012%
韩效义	本公司附属公司总经理	21.00	0.15%	0.0012%
柴永成	本公司附属公司董事	21.00	0.15%	0.0012%
卯志强	本公司附属公司总经理	21.00	0.15%	0.0012%
丁吉林	本公司附属公司董事	21.00	0.15%	0.0012%
李国乾	本公司附属公司总经理	21.00	0.15%	0.0012%
朱守河	本公司附属公司董事	21.00	0.15%	0.0012%
张占明	本公司附属公司总经理	21.00	0.15%	0.0012%
赵晋华	本公司附属公司董事	21.00	0.15%	0.0012%
郭威立	本公司附属公司董事	21.00	0.15%	0.0012%
王辛成	本公司附属公司总经理	21.00	0.15%	0.0012%
张建业	本公司附属公司董事	21.00	0.15%	0.0012%
郭庆山	本公司附属公司总经理	21.00	0.15%	0.0012%
张际强	本公司附属公司董事	21.00	0.15%	0.0012%
田明生	本公司附属公司董事	19.95	0.14%	0.0012%
冀树军	本公司附属公司董事	19.95	0.14%	0.0012%
董晓辉	本公司附属公司总经理	19.95	0.14%	0.0012%
杨家骅	本公司附属公司董事	19.95	0.14%	0.0012%
谢青松	本公司附属公司董事	19.95	0.14%	0.0012%
樊大林	本公司附属公司董事	19.95	0.14%	0.0012%
陈开斌	本公司附属公司总经理	19.95	0.14%	0.0012%
杜小明	本公司附属公司董事	19.95	0.14%	0.0012%
陈绚柱	本公司附属公司总经理	19.95	0.14%	0.0012%
高立东	本公司附属公司董事、监事	17.02	0.12%	0.0010%
史志荣	本公司附属公司董事	17.02	0.12%	0.0010%
黄　力	本公司附属公司董事	17.02	0.12%	0.0010%
陈学森	本公司附属公司董事	17.02	0.12%	0.0010%
梁鸣鸿	本公司附属公司董事、监事	17.02	0.12%	0.0010%
杨薇	本公司附属公司董事、监事	17.02	0.12%	0.0010%
合计		650.67	4.61%	0.0382%

五、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中国铝业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 14,100 万股, 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702,267.2951 万股的 0.83%,其中:首次授予 13,100 万股,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2.91%,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77%;预留授予 1,000 万股,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7.09%,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朱润洲	董事、总裁	27	0.19%	0.0016%
欧小武	董事	25	0.18%	0.0015%
王　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	0.18%	0.0015%
吴茂森	副总裁	26	0.18%	0.0015%
蒋　涛	董事、副总裁	23	0.16%	0.001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超过 1,187 人)		12,974	92.01%	0.7622%
首次授予合计(不超过 1,192 人)		13,100	92.91%	0.77%
预留		1,000	7.09%	0.06%
合计		14,100	100.00%	0.83%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计划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三)本计划的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四)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五)本计划的禁售规定

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若本计划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解除限售条件,在有效期内解除限售完毕。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08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0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3.08 元/股;

2.本计划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2.98 元/股。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50%: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公司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20 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4.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2020 年公司 ΔEVA>0。

若公司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当期不得依据本方案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当期不得依据本方案向该激励对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

(二)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规定回购;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规定回购。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 3 个会计年度(2022-2024 年)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按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业绩为基数,2022 年公司归母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10%, 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 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28%, 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 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 EVA 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公司归母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75%, 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 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28.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 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 EVA 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公司归母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60%, 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 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29%, 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 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 EVA 考核目标;

注:①EOE=EBITDA/平均净资产,其中,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前的净利润;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之和的算术平均。②在计算 EOE 指标时,应剔除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对净资产的影响,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③若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公司对标企业净利润同比上年度平均跌幅超过 30%时,公司当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对标企业 80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值的 1.5 倍,则视为该指标考核合格。

(2)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选择

公司选取与公司现有及未来主营业务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相关性较高的可比上市公司作为对标样本,共计 15 家,对标企业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060.SZ	中金岭南	002460.SZ	赣锋锂业
000630.SZ	铜陵有色	002532.SZ	天山铝业
000807.SZ	云铝股份	600111.SH	北方稀土
000878.SZ	云南铜业	600219.SH	南山铝业
000933.SZ	神火股份	600362.SH	江西铜业
000960.SZ	锡业股份	601212.SH	白银有色
002203.SZ	海亮股份	603799.SH	华友钴业
01378.HK	中国宏桥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评结果(S)划分为 3 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考核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S)	S≥80 分	80 分>S≥70 分	S<70 分
标准系数	1.0	0.9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 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处理。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归母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EVA 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上述指标均为公司比较核心的财务指标,分别反映了公司的成长能力、盈利能力、收益质量。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合理的业绩考核目标,本激励计划业绩目标的设置在保证可行性的基础上,具有一定的挑战性,能够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除公司层面的